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欣怡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219

傳真：(04)2333-0874

電子郵件：apple90060@tad.gov.tw

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20926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20926916及
認證碼：6B3334CD5B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
份，請納入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後續管理參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20661180號函
(影附)辦理。
- 二、副請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及
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
處、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
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嘉義縣文化
觀光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金門縣政府觀光處、澎湖縣
政府旅遊處、連江縣交通旅遊局、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副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本
署旅宿組(均含附件)

署長 周永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李祖敏

聯絡電話：(04)22502864

傳真：(04)22502903

電子郵件：sfaa0060@sfa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661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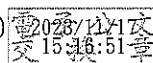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A21000000I_1120661180_doc3_Attach1.pdf、A21000000I_1120661180_doc3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自即日生效，請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各地方政府，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規範及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修正規定1份。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環境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臺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台灣遊具設計暨安全標準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宸遊具檢驗有限公司、台檢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貝塔檢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精測顧問有限公司、鎰發顧問有限公司、國立聯合大學工程科技研究中心、艾菲爾遊具檢驗有限公司、弘鉞有限公司、利見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署 112.11.17



1120926916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核定本）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台內童字第 092009566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0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部授家字第 11006012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部授家字第 1120661180 號函修正

-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
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 四、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該場域之主管機關。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六）商業、水利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水利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
 -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八）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九) 交通、觀光主管機關：主管交通運輸、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宿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十) 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十一) 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 (三) 衛生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室內衛生相關事宜。
- (四) 建管、工務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出入口、樓梯、走廊等寬度相關事宜。
- (五) 消防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設置場所消防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 (六) 經濟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非機械兒童遊樂設施標準之制定、修訂及檢驗機構認證之督導、管理相關事宜。
- (七) 環保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室外週邊環境衛生相關事宜。

前項以外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事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規、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或美國(ASTM)標準。

七、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 (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如附表一)，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數量及照片、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 (二) 廠商出具符合前點規定之合格保證書，保證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三)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得免附）。
- (四) 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
- (五)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進行備查前檢驗，並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應符合中央法規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

八、兒童遊戲場設施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

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

九、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二)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六年。

十、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遊戲場設施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
- (二) 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
 - 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
 - 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
- (三)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

- (一)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二)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

(三)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

十二、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因檢驗服務或檢驗報告致生消費爭議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檢驗機構、認證機構陳述意見，檢驗機構、認證機構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不服答覆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訴及調解。

十三、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應定期自行或依法規委託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三）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

十四、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五、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檢查及修繕，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開放使用。

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並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日起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得由各該場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就其規劃與設計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兒童發展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以符合實際需求。

附表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 基本資料表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遊戲場名稱		
設置位置 地址或地號		地址：____縣（市）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____ 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地號：_____ 衛星定位或經緯度座標：_____（無明確地址或地號者請填座標）
備查 （驗收）	合格 檢驗 報告	報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查 公文	公文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定期檢驗		最近一次「合格檢驗報告」報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設置範圍 樓層及面積		☐ 室內：____層之第____層，面積____平方公尺 ☐ 戶外：面積____平方公尺
管理單位		管理單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管理人員姓名：_____ 研習證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證號：_____
使用者年齡		____歲至____歲（依實際使用者年齡填寫）
類別		☐ 公園 ☐ 綠地、廣場 ☐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學校 ☐ 社會教育機構 ☐ 文化機構 ☐ 體育場館 ☐ 宗教場所 ☐ 百貨公司 ☐ 賣場 ☐ 專營 ☐ 水利 ☐ 餐飲業 ☐ 醫療院所 ☐ 社會福利機構 ☐ 交通運輸 ☐ 國家風景區 ☐ 觀光遊樂業 ☐ 旅宿業 ☐ 森林遊樂區 ☐ 農（牧）場 ☐ 其他 _____
遊戲場設施設置平面圖		
（本項得以附件呈現）		

遊戲場設施照片

(本項得以附件呈現，並依遊戲場設施規模增加照片張數)

遊戲場設施種類及數量

遊具				旋轉設備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滑梯		護欄(防護柵欄)		垂直旋轉設備 (如:旋轉盤)		其他____	
滑桿		遊戲板		水平旋轉設備 (如:滾木)			
階梯(踏階梯)		頂蓋		體能設備			
橫桿梯		傳聲筒/管		上肢體運動設備 (如:高低單槓)		吊環架	
坡道		地面沙坑		水平雲梯		其他____	
通道		球池		攀爬式裝置			
平衡木		其他____		攀爬裝置、拱形攀爬裝置、攀爬結構物、二維攀爬網、三維攀爬網、拱頂架、攀爬牆/攀岩牆、其他____			
踏階形式裝置 (如:梅花樁)				滑動設備			
				滑軌、滑索、其他____			
擺盪設備							
鞦韆(擺盪大索)		其他____					
搖晃設備							
坐式彈跳/搖動設備		蹺蹺板					
站立式彈跳/搖動設備		其他____					

填表說明：

- 一、備查日期及文號：政府部門附設遊戲場設施，毋須送主管機關備查者(如公園附設遊戲場)，請填寫驗收日期，其餘請依據主管機關備查函填寫。
- 二、遊戲場設施有變更、增設時，應檢具相關表件送主管機關備查，本表亦一併更新。

附表二

兒童遊戲場設施 自主檢查表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

遊 戲 場 名 稱						
自主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告示牌上應有使用須知及年齡，並訂有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方式，且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3	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4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5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銹蝕等現象。					
6	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戲設施（鞦韆、旋轉、擺盪設施等），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7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銹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尖銳物外露（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8	遊戲設施內部不得積水，或堆積髒亂之物（如平臺面、階梯踏面、溜滑梯滑出段、鑽籠隧道內、輪胎內槽等不得積水）。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9	室內遊戲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					
10	一體化的鋪面材料應平坦不致造成絆倒(如明顯坑洞、過大縫隙、高低不平),且地面為一體化的鋪面材料或天然草皮時,應無積水、濕滑、青苔等現象。					
11	一體化鋪面(如橡膠地墊、無縫地墊、人工草皮等)應定期清潔、消毒或維護。					
12	室內鬆填式鋪面材料(如沙池、球池、木珠池、泡棉池等)應進行初步消毒殺菌。					
13	戶外鬆填式鋪面材料(如沙池、小礫石、木屑等)不得積水,並應充分曝曬陽光,四周並設有防止動物進入之相關設施或規劃定期派員維護管理機制。					
14	室內及戶外鬆填式鋪面材料應定期翻攪、耙平,避免尖銳物、汙穢物等雜物藏於其中,並定期補充該鬆散材料至檢驗合格之鋪面深度。					
15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或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16	遊戲設施(含鋪面)損壞情形:					
	16-1 是否有設施或鋪面損壞。					
	16-2 是否立即停止使用。					
	16-3 是否儘速進行修繕。					
17	遊戲設施待維修情形:					
	17-1 是否有遊戲設施待維修。					
	17-2 是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					
	17-3 是否公告維修事項及封閉期間。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8	室內遊戲場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 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及相關用品，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戶外遊戲場設施不適用）。					

檢查結果		
安全檢查內容，符合項目：計_____項、不符合項目：計_____項。 備註： 第 16、17 項為反向題，如 16-1 及 17-1 項填「否」者，納入符合項目統計；填「是」者，納入不符合項目統計。		
遊戲設施（含鋪面）損壞及處理情形：（請依處理前、中、後，附上照片，本項得以附件呈現，並視損壞設施數量增列照片）。		
損壞設施名稱：_____		
公告停止使用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處理方式： ☐ 修繕 ☐ 拆除 ☐ 更新，處理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處理前照片	處理中照片	處理後照片
損壞設施名稱：_____		
公告停止使用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處理方式： ☐ 修繕 ☐ 拆除 ☐ 更新，處理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處理前照片	處理中照片	處理後照片

檢查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二) 應每月定期依本表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備查，其保存期限為 6 年。

二、檢查項目第 4-8 項及 16-17 項，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戲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如果未符合，請於「否」欄下填寫遊戲設施名稱，並填寫「待改進或檢修事項」，再俟修繕後填寫「複檢日期及結果」，如遊戲場設施無損壞情況，則應勾選不適用/無該項目。

三、本表 5.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組件：包括蹺蹺板緩衝用之輪胎或彈簧裝置、組合遊具之把手等。
- (二) 扣件：如螺栓、螺帽、扣環等。

四、本表 7.遊戲設施修、補塗層，請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洽遊具設備廠商，選購符合 CNS 12642 材料與製造要求之塗料及溶劑。

五、本表 7.遊戲設施材料外觀耗損狀態，其材料表面之缺失如下：

- (一) 金屬：嚴重之銹蝕、破損。
- (二) 木料：變形、翹曲、斷裂、過大之裂痕。
- (三) 塑膠：破損、多處明顯裂紋、明顯褪色。

六、本表 9.消毒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以稀釋至 500ppm 之含氯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用品，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及使用消毒液；或在無人在場時採用紫外線燈適度照射以達到消毒功效。如有因應 COVID-19 防治需要，請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手冊」建議，使用稀釋至 1,000ppm 之含氯漂白水進行消毒。

(二) 500/1,000 ppm 含氯漂白水消毒之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

1.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 (百萬分率) 之縮寫，500/1,0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一千，即 0.05%/0.1%。
2. 配製注意事項：市售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原則上經清水稀釋 100 /50 倍 (例如取 10 /20c.c.市售含氯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 即可配置成 500 /1,000ppm 漂白水做為消毒之用，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配製時應於通風良好處，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稀釋後之漂白水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而未使用之部分在 24 小時之後應丟棄。此外，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3. 使用注意事項：在進行消毒時，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擦拭消毒之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浸泡消毒之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 30 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以降低異味。

- (三) 在選用含氯漂白水以外的消毒產品時，應衡酌產品是否經檢驗證實有效，並遵循產品使用說明進行配製及消毒。

- 七、本表 10.所稱一體化鋪面，係一個或多個材料組成的柔性表層，結合在一起形成連續的表面；如聚氨酯及橡膠複合材料、模製發泡材、模製橡膠墊、橡膠地墊、無縫地墊、人工草皮等。
- 八、本表 12.室內鬆填式鋪面材料定期消毒方式，如球池、木珠池、泡棉池可清洗、其餘以室外曝曬、紫外線光照射或灑上一層適量光觸媒沙等方式，以達初步殺菌之功效。
- 九、本表 14.定期補充鬆散材料，考量部分遊戲設施可能因人為使用過後造成鬆填式鋪面材料流失或位移以致鋪設深度不足，請管理人員應特別注意這些遊戲設施與鋪面材料之間所要求的相對高度須符合相關標準要求（例如滑梯出口、鞦韆座位等區域）。

附表三

兒童遊戲場設施 稽查檢核表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遊 戲 場 名 稱			
稽 查 檢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設 置 位 置		地址：____縣（市）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地址或地號		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地號：_____	
		衛星定位或經緯度座標：_____（無明確地址或地號者請填座標）	
備 查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驗收）	文 號	____字第____號	
設 置 範 圍		☐ 室內：____層之第____層，面積____平方公尺	
樓 層 及 面 積		☐ 戶外：面積____平方公尺	
管 理 單 位		管理單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管理人員姓名：_____	
		研習證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證號：_____	
類 別		☐ 公園 ☐ 綠地、廣場 ☐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學校 ☐ 社會教育機構 ☐ 文化機構 ☐ 體育場館 ☐ 宗教場所 ☐ 百貨公司 ☐ 賣場 ☐ 專營 ☐ 水利 ☐ 餐飲業 ☐ 醫療院所 ☐ 社會福利機構 ☐ 交通運輸 ☐ 國家風景區 ☐ 觀光遊樂業 ☐ 旅宿業 ☐ 森林遊樂區 ☐ 農（牧）場 ☐ 其他	
二、主管機關檢查項目			
1. 遊戲場設施設置平面圖： ☐ 有 ☐ 無			
現場遊戲設施是否符合遊戲場設置平面圖內容： ☐ 是 ☐ 否			
2. 廠商出具遊戲設施合格保證書： ☐ 有 ☐ 無			
☐ 無需提供（該遊戲場設施在 106 年 1 月 25 日前已設置者，請提具設置日期之佐證文件）			

3. 效期內合格檢驗報告		
鋪面	遊具	
	室內	室外
☐ 有 符合標準： 報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 無	☐ 有 符合標準： 報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 無	☐ 有 符合標準： 報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 無
4.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有；投保金額為：_____元 保險公司：_____、期間：_____ ☐ 無 ☐ 無需提供（政府部門附設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額度，是否符合中央法規或當地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 ☐ 是 ☐ 否		
5. 管理人員是否參加講習（或訓練）： ☐ 有 ☐ 無 管理人員研習證書： ☐ 有，提供正本或影本 ☐ 無		
6. 定期從事檢查、維護保養並記錄自主檢查表： ☐ 定期 ☐ 不定期 ☐ 無紀錄 ☐ 紀錄不完整，主要缺漏：_____		
7. 遊戲場設施（遊戲設施本體、鋪面、其他設施）抽查項目：_____ 與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 ☐ 全部符合 ☐ 部分符合，不符合部分： _____ ☐ 全部不符合		
8. 其他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特殊事項說明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依規定申報 ☐ 未依規定申報 ☐ 依規定免申報 ☐ 不適用，屬戶外遊戲場設施	
2. 緊急逃生路線圖、出入口、樓梯、走廊	☐ 清楚 ☐ 不清楚 ☐ 不適用，屬戶外遊戲場設施	

3.安全門（梯）及樓梯通道	☐ 暢通無阻礙 ☐ 有堆積物阻礙 ☐ 不適用，屬戶外遊戲場設施	
4.消防安全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屬戶外遊戲場設施	
5.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屬戶外遊戲場設施	
6.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屬戶外遊戲場設施	
7.是否使用防焰物品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屬戶外遊戲場設施	
8.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附設室內兒童遊戲場，其定期檢測文件是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符合： ☐ 已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 符合標準，惟未申請標章 ☐ 不符合： ☐ 不適用，因非屬該法之公告場所或屬戶外遊戲場設施	
9.室內兒童遊戲場設有基本急救箱配備：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及相關用品，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 符合 ☐ 不符合（註明：_____） ☐ 不適用，屬戶外遊戲場設施	

10.環境消毒	☐ 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 ☐ 無定期消毒 ☐ 不適用，屬戶外遊戲場設施	
11.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或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u>洗手措施：</u> ☐ 設置洗手設備 ☐ 提供手部消毒液 ☐ 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以上得複選） ☐ 無 <u>洗手措施設置情形：</u> ☐ 良好 ☐ 位置不明顯 ☐ 公告內容模糊不清	
12.其他		

簽名欄			主管機關核章欄
主管機關			
聯合稽查 其他相關 局處	建管機關		
	工務機關		
	消防機關		
	環保機關		
	衛生機關		
管理單位			

填表說明：

- 一、備查日期及文號：政府部門附設遊戲場設施，毋須送主管機關備查者（如公園附設遊戲場設施），請填寫驗收日期，其餘請依據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填寫。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項目中 1.2.3.由建管、工務機關負責；4.5.6.7.由消防機關負責；8.由環保機關負責；9.10.11.由衛生機關負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項目 7.防焰物品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

告板等項。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項目 8.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應輔導取得良好級標章；屬非公告場所，由各場域主管機關鼓勵其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項目 10.消毒液配置方法及名詞定義如下：

(一)室內遊戲設施可採用稀釋至 500ppm 之含氯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產品，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請工作人員口述或操作正確配製 500ppm 之含氯漂白水及其他消毒產品之方法；或採用紫外線燈照射，並依照管制程序正確使用。如有因應 COVID-19 防治需要，請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手冊」建議，使用稀釋至 1,000ppm 之含氯漂白水進行消毒。

(二) 500/1,000 ppm 含氯漂白水消毒之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

(1)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 (百萬分率) 之縮寫，500/1,0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一千，即 0.05% / 0.1%。

(2) 配製方法：應於通風良好之處進行配製，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原則上以清水將市售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稀釋 100/50 倍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例如可取 10/20 c.c.市售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

(三) 如所稽查之場所係選用含氯漂白水以外的消毒產品時，應請工作人員提供該產品之檢驗報告及使用說明，並據以檢視其是否能正確口述或操作相關配製及使用流程。

六、特殊事項說明：檢查項目經檢討得依法免設或其他補充事項者，請於特殊事項說明欄內記載。

七、未列舉之項目於其他欄簽註。